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19〕55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实施学分制管理是高校的一项系统改革工程。申请实施学分制管理的高校要加快教学资源建设，丰富课程教学资源，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赋予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的权利；要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认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选课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学分制管

理工作顺利进行。

现将《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个性发展，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规章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课程为核心，以选课为基础，以学分和绩点、加权平均成绩等衡量学生学习的量和质，以达到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数学分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循质量标准。遵照国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突出能力培养，服务区域经济。

（二）优化课程结构。优化融合课程，调整课程结构，提升课程内涵，突出主干核心课程支撑作用，控制培养方案总学分，科学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将创新创业融入其中。

（三）引导自主学习。引导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过程，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修读方式，自主选择教师听课。

（四）课业适当增负。以课堂教学为主，适当增加学生课业学习任务，培养学生学习能力。

建设一批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本科课程，积极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九条** 鼓励区域内高校联合开设优质课程并实现师资、课程的共享与学分互认。

**第十条** 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学时和学分的具体折算关系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各高校可参照如下原则计课程学分：

(一)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原则上按16学时计1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原则上按32学时计1学分。

(二) 集中实践课程(如军事训练、课程设计/论文、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原则上按1周计1学分；

(三)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按完成的项目计学分。

#### **第四章 选课、免修、免听、重学、补修、先修**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可以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跨学校选课。

**第十三条** 建立课程免修、免听、重学、补修、先修制度。

(一) 课程免修。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了教学要求和学分不低于该课程的其他相近课程，且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免修或进行学分转换。

(二) 课程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

**第十六条** 缓考。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首次修读的课程期末考核，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可申请缓考但不能免费重修，实践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可根据学校课程安排实际情况，申请缓考或免费重修一次。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的跨校课程、开放网络课程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转学学生在外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或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现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一致，经学校审核同意，可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退学前在所在学校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六章 学习质量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GPA）、加权平均成绩是衡量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平均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的课程范围由学校规定，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可用作对

**第二十九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可以实施按学分收费，收费办法由省发改、省教育、省财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根据本规定制定本校学分制实施细则和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配套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